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2〕8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1-331181-04-01-678344）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垵头 1-2 号地块，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龙泉市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812007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楼、设备房、宿舍、食堂，配置带锯机、多片锯、修边机、压机、砂光机、数控加工中心、静电喷漆房等生产设备（设施），实施年产 3000 万件餐厨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40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4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内，且不是负面清单内项目，根据《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龙政办发〔2018〕29 号）精神，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采取“降低环评等级”改革措施，即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降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报批。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餐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的依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低挥发性有机物（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的相应标准要求，经龙泉市经济开发区大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统筹考虑全厂生产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密闭化、自动化水平，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各

类生产废气经分类收集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的相应标准要求后，分别经不低于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具体排放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分类处置。《环评报告表》所列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污泥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可按一般固废进行管理。竹木边角料和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落实施工期间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

方案，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